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1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 1、雄獅旅行社將實習生分配至旅天下（目前有旅運系實習生 2 名）及凱旋旅行社的高雄區實習生，該區隸屬於巨大旅行社（目前有旅運系實習生 1 名）。這兩間實習單位雄獅旅行社及凱旋旅行社均自行將錄取的學生分派至尚未通過校級會議審核的單位。考量學生已在實習進行中，若要求立即更換實習單位，恐對學生造成不便。因此，已請這兩間實習單位補齊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的相關資料。待資料齊備後，擬請旅運系協助辦理實地訪評及推薦作業。
- 2、實習組將再次提醒各實習單位，必須遵守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第一點第（四）款規定：「非由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單位，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同時，請各系主任再次提醒實習輔導教師，若在訪視時發現類似情況，請立即通報實習組。
- 3、實習組每年於學生實習前，召開各實習輔導教師的行前說明會，並在會中宣導：若校外實習生發生突發事件，例如職業災害、性騷擾、車禍或其他異常情況，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886-7-8034727。本組亦編制了實習輔導教師手冊，並放置於研發處網站。鑑於近期發生多起校外實習生事件，依據教育部於 1113 年 11 月 26 日來文指示，說明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不足，對於學生遇到職災，教師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各項理賠，包含保險理賠、司法服務、心理諮商等，因此日後於該場會議上，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教師分享勞動知能相關議題。並請各系主任再次提醒各實習輔導教師，一旦發現狀況，應立即做好相關通報，避免後續衍生問題。
- 4、為讓實習輔導教師清楚瞭解實習生發生突發狀況通報流程、相關資源協助及後續追蹤機制，將本處現行項目編號為 05-02-07「校外實習突發及爭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完備，並將項目名稱變

更為「校外實習突發事件追蹤機制」，詳如附件 1。

5、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制定的《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中有關校外實習作業機制之規範，建議學校在學生實習前，為每位學生制定學習計畫表。未來學校擬規劃由實習單位於學生確定分發並開始實習前，填寫每位學生各階段的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結束後，由實習輔導組列印學生的學習計畫表，交予各班實習負責人，提供學生自行檢視學習狀況並簽名確認。實習輔導教師及系主任亦須核章。請系上妥善檢視每位學生的學習狀況，針對實習單位未完成的部分，請各班實習輔導教師給予關懷與協助，並將相關情形列為未來評估實習單位的重要參考依據。

6、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進行銷三 A	蔡○程	小過 2 次	蔡生原於台中花翎旅行社實習，因家庭因素需就近照顧弟弟，目前已轉調高雄若你餐酒館，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2)。
烘焙三 A	施○蓁	小過 2 次	施生原於震欣(侯布雄)實習，因與同事間相處不融洽，目前已轉調貓下去，詳如院級實習輔導會議資料(附件 3.P1)
烘焙四 B	羅○義	小過 2 次	羅生原於台北國賓實習，因無法配合飯店早班時間，目前已轉調吳寶春麵包店，詳如院級實習輔導會議資料(附件 3.P2)
休憩四 B	陳○妤	小過 2 次	於大三實習期間未依照公司 SOP 作業，受到實習單位懲處，詳如院級實習輔導會議資料(附件 4)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日四技烘焙三 A 學生黃○欣、林○惠、鄭○亦及三 B 吳○家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 明：

- 1、黃生與林生原本於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進行實習，但因工作內容主要為備餐服務，兩位學生向上反映意見。經實習組與業者溝通後，業者雖同意未來調整工作內容，但兩位學生仍表達強烈的離職意願。目前，兩人已分別轉調至吳一無二與卡啡那繼續實習。
- 2、鄭生原於台中金典酒店實習，因飯店調整班別且與內部同事相處不佳，認為部分同事工作態度欠佳。經與主廚溝通後，學生已無意願繼

續留任，現已轉調至 TGI Fridays。

- 3、吳生原於高雄晶英酒店實習，因個人規劃需加強日文能力，無法配合原單位的上班時間，現已轉調至天才餐飲。
- 4、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四名學生各大過一次，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3(P1.2.4)。

決議：

提案二：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部分修正及境外生每週工時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4134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8238 號函，兩份函文均建議學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需明確載明實習生每日工作時間起迄，範例：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2、由於餐旅產業具有特殊屬性，一般採輪班制，且部分產業有 24 小時無歇營運，為使學生能夠接觸並學習不同班別的工作內容，進一步豐富學習經驗。若在實習期間僅限制於固定班別，可能會導致學生無法全面學習該領域的各項業務，並可能與同儕之間產生隔閡與排擠現象。
- 3、教育部提供校外實習合約書分為僱傭關係與非僱傭關係兩種版本。其中，非僱傭關係的合約書適用於境外生，並規定境外生每日實習時間「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然而，根據教育部的但書規定，若學校辦理的校外實習屬於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的應考資格條件，則不受此限制。本校屬專門職業學校，學生為配合職場輪班，因此建議修訂境外生的非僱傭關係版本合約書，刪除「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的相關文字。
- 4、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內容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建 議：

- 1、校外實習合約書內無需明確載明每日的工作起訖時間。
- 2、本校與實習單位簽訂的境外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屬於單純的學習訓練關

係，並不構成僱傭關係。為考量學生實務訓練需求及維護其身心健康，請實習單位確實遵守合約第五點之規定，妥善安排境外生的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決 議：

提案三：擬協助未來的校外實習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保險費由學校負擔，提請討論。

說 明：

- 1、教育部每年會發文通知各大專院校，提供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得標廠商資訊，以供參考與辦理相關事宜。
- 2、113 年 7 月之前的學生，其保險需求均由學生依個人意願選擇投保，並由學校協助辦理投保事宜，保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
- 3、近日本校學生發生職災事件，依據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8238 號函指示，學校應為實習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且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發佈的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中「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第七點的規定：「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4、校外實習團體保險近五年保費額度如下：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年期	285 元	460 元	825 元	695 元	600 元
半年期	185 元	299 元	536 元	452 元	390 元

建 議：自 114 年 7 月起，實習生將由學校協助辦理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保費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由於每年實習人數及保費金額會有所變動，保費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下為 114 年 7 月份實習人數及預估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	人數	每人保費	保費總額
12 個月	898 人	600 元	538,800 元
6 個月	43 人	390 元	16,770 元
合計	941 人		555,570 元

決 議：

提案四：請落實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8238 號來文辦理。文中說明學校應依據教務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諒達)，其說明二(五)略以「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 2、學校現行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實地訪視一次為原則，以 113 學年度國內實習訪視差旅費為例，學校提撥相關經費如下。

訪視方式	學校核發 金額	經費來源	使用期限
聯合訪視	53 萬	高教深耕	一學年
個別訪視	84 萬	校務基金 專項	一學年，上下學期共計 53 班，每班分配 2 萬元，總經費 約需 106 萬元。雖然經費略顯 不足，但考量到部分班級的實 習單位較為集中，實際花費可 能低於 2 萬元；而對於實習單 位分散的班級，實際花費則可 能超過 2 萬元。為此，經費分 配將根據這些條件進行調整， 以達到平衡。

- 3、若依照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須進行 2 次實地訪視，則上述經費需增加一倍，才足夠支應每學期至少 2 次的訪視安排；另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時間亦須增加一倍。

決 議：

提案五：本校實習單位震欣(侯布雄)今年發生一件實習生疑似被性騷擾案，是否列為觀察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 1、震欣於本校第 10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100 年 4 月 21 日）通過，並由烘焙系葉連德老師推薦。
- 2、檢附公司提供的調查報告（如附件 6），報告中說明，雖然已將兩位當事人的班表錯開，但有時在上班期間仍會相遇，甚至發生讓鄭生感到不安的舉止（如在更衣室外等候）。為避免學生遭受危險，導師在得知後立即將學生帶離現場。此情況顯示該單位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缺乏危機意識，未能有效警示加害者，且讓學生暴露於潛在危險之中。基於上述情況，建議將該單位列入觀察名單，為期三年，並自下屆起暫停實習名額。另檢附導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7）。
- 3、該單位近五年實習生人數分布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原 4 人，因性騷擾事件，已轉出 1 人。	6	2	1	0(疫情關係)

決 議：

提案六：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空港株式會社	應日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三越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玖鼎集團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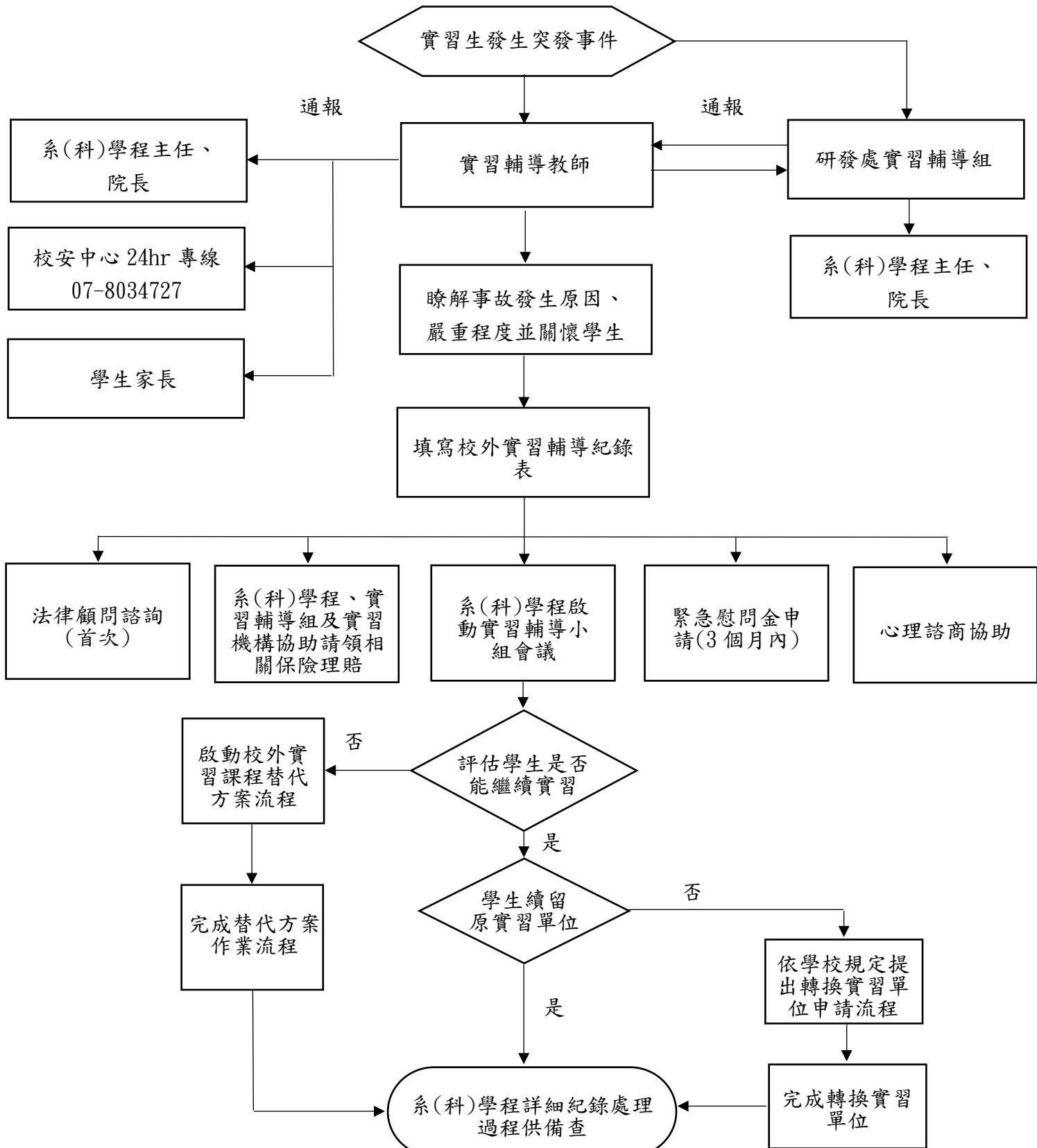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4 文件編號

項目編號	05-02-07
項目名稱	校外實習突發事件追蹤機制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通報作業： 實習生發生突發事件：若由實習輔導教師先知悉，應須通報相關人員(主任、院長、校安中心(07-8034727)、學生家長及研發處實習輔導組)。 若由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先知悉，需通報實習輔導教師及系(科)學程主任、院長，後續由實習輔導教師依上述流程完成通報。</p> <p>二、校內處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一步瞭解：實習輔導教師瞭解事故原因、嚴重程度及關懷學生，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2、提供資源：實習輔導教師應主動告知學生，學校提供法律顧問諮詢(首次)、系(科)學程(學生平安保險)、實習輔導組(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及實習機構協助請領相關保險理賠(勞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緊急慰問金申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心理諮商協助，並啟動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p>三、學生是否繼續實習：系(科)學程透過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評估學生是否能繼續完成實習，若否，則啟動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若評估學生可繼續實習，則有留任原單位及轉換單位之可能性，如需轉換單位則依學校流程提出申請，協助學生完成轉換。</p> <p>四、結束作業：系(科)學程須提供相關紀錄及表單交予實習組備查。</p>
控制重點	<p>一、通報與溝通機制：當學生發生突發事件時，實習輔導教師依流程完成通報作業，確保訊息能快速傳遞。</p> <p>二、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盡速了解事件實況，並啟動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實習輔導教師應主動告知學生學校提供必要的法律顧問協助(首次)、學務處針對心理需求，安排心理諮商協助，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p> <p>三、緊急金與賠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慰問金申請：事件發生三個月內，系(科)學程協助學生緊急慰問金申請。 2、保險理賠：由系(科)學程(學生平安保險)、實習輔導組(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及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申請相關保險理賠(勞保)。 <p>四、紀錄與存檔：系(科)學程每個處理環節均需留存並完整紀錄供備查。</p>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標準作業流程制定程序作業流程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王靖暉副主任代理)、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荃老師、餐飲管理系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2024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於本週六(10/12)起連續六週之週六進行課程培訓，蒞校主管如下：

週次	日期	講師
1	10/12 (六)	高雄洲際酒店 發展暨培訓經理 翁嘉歷
2	10/19 (六)	台中洲際酒店 數位經理 陳漢軒
3	10/26 (六)	高雄洲際酒店 人力資源總監 林巧玲
4	11/02 (六)	台中洲際酒店 人力資源總監 曾明慧
5	11/09 (六)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人力資源經理 劉帛縉
6	11/16 (六)	高雄洲際酒店 人力資源總監 林巧玲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蔡○程同學懲處(小過二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蔡生於原於花翎旅行社(臺中)實習，因家庭狀況需就近照顧，申請轉換至高屏地區實習單位實習，目前已轉換至若您餐酒館實習。

二、業經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餐旅暨會展行

銷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予以蔡生處分小過二次。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唯系會議紀錄需載明蔡生懲處之具體事實及要點依據，並將更新後會議紀錄送學院歸檔後，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7 分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王娟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楊仁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沙茶
曾紀壽
呂麗華-陳秀玉
郭惠綾行政秘書
張碧雲
高醫大郭惠綫

113學年度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蕙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茶老師、餐飲管理系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致辭、報告事項
 行課程培訓、蒞校主管如下：

週次	日期	講師
1	10/12(六)	高雄洲際酒店 發展營培訓經理 翁嘉慶
2	10/19(六)	台中洲際酒店 數位經理 陳漢軒

ick-sfpi-nfs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 113年08月2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30分

地點： 視訊會議室 meet.google.com/yvg-wxhd-nrz

主席： 張主任書憲(實體參與)

出席人員： 楊教授芝澑(未成功登入視訊會議)、葉教授上葆(實體參與)、曾副教授紀壽(視訊參與)、王講師(級)聖傑(視訊參與)、黃助理教授勇中(進三A導師)(視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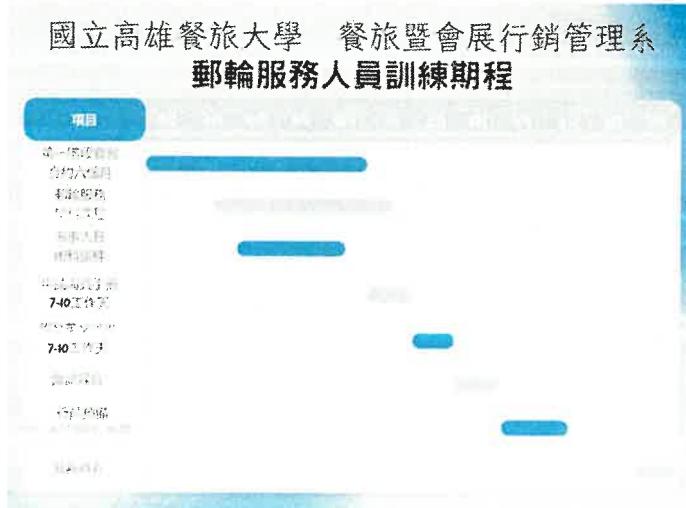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黃助理教授勇中(實體參與)

記錄：馬英妮(實體參與)

壹、 主席報告：(略)

一、114學年度海外實習項目中，目前名勝世界郵輪公司(新加坡)及中航明捷航空服務(香港)預計仍由本系接洽辦理，請老師們留意接下來相關期程。

113-1學期郵輪服務人員 術科訓練日程表	
10/26(六)	基本安全1
10/27(日)	基本安全2
11/09(六)	基本安全3
11/10(日)	基本安全4
11/16(六)	基本安全5
11/23(六)	基本安全6
11/24(日)	基本安全7
11/30(六)	基本安全8
12/01(日)	保全意識



貳、 審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有關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進三A蔡●程同學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112.5.17修訂)第九條規定：

第（一）款：「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第（三）款：「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二、本系進修部三A蔡茂程同學自113年8月1日起，於花翎旅行社（臺中）開始校外實習，因家庭狀況需要就近照顧，擬申請轉換為高屏地區實習單位，已於8月2日自行離職，為未滿三個月且非屬前述要點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酌予處置。

三、檢附（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導師）實習輔導紀錄表，詳如【附件】。

- 決議：
- 一、同意該生轉換實習單位。
 - 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一）款第14點「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決議懲處蔡茂程同學以兩支小過處分。
 - 三、會後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參、散會時間：下午13時10分。

本會議委員採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與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3年08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地點： 視訊會議室 meet.google.com/yvg-wxhd-nrz

主席： 張主任書憲

出席人員： 楊教授芝濬、葉教授上蓀、曾副教授紀壽、王講師(級)聖傑

列席人員： 黃助理教授勇中(進三A導師)

記錄：馬英妮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名處
主席(系主任)	張書憲 副教授	張書憲
委員(實習班級導師)	葉上蓀 教授	葉上蓀
委員(專任教師)	楊芝濬 教授	
委員(專任教師)	曾紀壽 副教授	曾紀壽
委員(專任教師)	王聖傑 講師(級)	王聖傑
進三A 班導師	黃勇中 助理教授	黃勇中
行政組員	馬英妮	馬英妮
工讀生		
工讀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蔡其程 學號：71119009

原實習單位：花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期間：113年08月01日至113年08月05日止

茲因：在台中不適應，然後加上家裡經濟壓力的情況，再加上
因家中生意和照顧幼稚園弟弟，希望可住得近以便幫忙。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系主任核
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苦你餐酒館	外場人員
二	排食餐酒館 Gien Jia	外場人員
三	迷路小章魚餐酒館	外場人員
四	H2O水岸棧國際酒店	房務部/行政
五	麗尊大酒店	行政人員

備註：志願序參考選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選就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蔡其程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黃勇宇

系主任簽章：張書憲 / 113/08/31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實習輔導教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 113 年 09 月 13/30 日

科 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	學 生	蔡█程
學 號	71119009	實習輔導教師	黃勇中 / 張書憲
實習單位	花翎旅行社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p>據學生電話敘述：</p> <p>在台中不適應，然後加上家裡經濟壓力的情況，以及因家中有生意上和需照顧家中弟弟，希望可住得近以便幫忙。08/05 當天晚上學生以 LINE 告知還是想爭取留下來實習，最晚於次日 08/06(周二)確認。最後於周二晚上告知，最終仍是決定回南部找重新媒合實習單位，並與茂程同學確認，以 8/2 為實習最後一天，故上班天數僅算 2 天。</p>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p>蔡█程同學於 08/01 報到正式實習，原定 8/5(周一)請假一天，後來因為個人原因，家長於 8/5 中午來電說明終止與花翎實習的原因，故當天確定退選實習單位。</p> <p><u>蔡█程同學並未親自辦理離職手續，僅以電話告知。</u></p> <p>原實習單位(花翎旅行社)則於 08/06 周二再次確認狀況後，進行退保勞健保之相關事宜。</p>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p>蔡█程同學於台中花翎旅行社進行實習前，因該生為轉學生，在過去的在校學習過程與本校一般學生在本職學能上有所差異，需特別關注。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在台中實習期間，主要負責旅行行程規劃與客戶接待工作。在實習初期，該生只進行了兩天的實習，較無學習熱情和專業態度，後以 LINE 告知系主任因「家庭因素，無法繼續在原實習單位進行實習」。經系主任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了解，學生的家長以「突發變故使其無法在台中繼續實習」，於 113 年 8 月 2 日訓練當日結束後停止實習，卻未說明變故為何。</p> <p>蔡█程同學表達希望轉換實習單位與繼續完成實習學分要求。家長希望學生能回到高雄，便於家庭照顧和生活安排，經系主任與本校研發處實習輔導組聯繫，轉介至「若你餐酒館」(位處高市 COZZI 和逸飯店內) 實習單位。</p>		

輔導過程與措施：

在得知學生情況後，曾與其家長進行了多次溝通，了解其希望轉換實習單位之具體需求，但無法了解所謂家庭變故及家庭狀況。只能根據家長的建議和學生的實際情況，協助該生轉換實習單位。

後經與原實習單位(花翎旅行社)陳宥樺經理及人資同仁洽詢，以及與該生電話詢問，始得知蔡~~某~~程同學於校外發生感情上之間問題，遭到對方家長親屬不滿，言語中致使該生心生恐懼，希望盡快離開台中，故僅以電話聯繫原實習單位、並未辦理離職手續即離開原實習單位。該實習單位老闆/負責人雖同意其所請，但對於本校實習生處理離職方式亦表達不滿意之遺憾。

之後系主任聯繫本校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協助轉換實習單位至高雄市「若你餐酒館」實習，實習時間為 14:00-22:00。導師及系主任于 09/30 前往訪視，並邀請蔡生之父親、伯父及實習單位李主管，訪視時並告知將針對前一實習單位離職程序中違反本校實習規範將予以懲處，並獲得同意。

在新的實習單位開始後，將持續關注蔡~~某~~程同學的適應情況和實習表現。已要求該生定期向學校匯報實習進展，並主動與導師及系主任保持溝通，解決實習中遇到的問題。希望該生能在新的實習環境中積極學習，提升專業能力，並逐步適應職場生活。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 	 / 13/2020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烘焙系 113-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 摘要

時間：113/9/12 星期四 11:10~
 地點：第一實習大樓三樓喜悅咖啡廳
 主席：徐永鑫
 應出席人員：張明旭(請假)、葉連德、陳建龍、廖漢雄(公假)、王先正、黃靜純
 列席人員：陳豐昇、賴毓宏、李婉如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烘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1116003 游○祺、41116013 黃○薇：原單位-福比，因與之前面試時所講好之薪資福利不同，經班導主任與福比溝通協調後，同意轉換。
2. 41116023 施○蓁：原單位-侯布雄，於七月中旬前(約實習 15 天)跟班導反應自身與同事相處不融洽，認為師傅常酸言酸語導致學生身心受到影響(診斷證明如附件)，經班導與業者及人事溝通後，表明會改善並希望學生繼續實習，但學生認為業者態度短期不會改變，執意要更換並願意接受懲處，故班導主任尊重學生，同意轉換。
3. 41116007 黃○欣、41116008 林○惠：原單位-台北香格里拉，因工作內容主要是送備站餐，學生有向上反應。經實輔組與業者溝通，業者同意在未來調整工作內容，而學生職離意願強烈(預計 9 月底離職轉換)且也已分別找到其他實習單位。
4. 以上 5 位轉換狀況請班導師口頭補充說明，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及有無懲戒？
5.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

一、決議如下：

1. 41116003 游○祺、41116013 黃○薇—因主因為實習單位，故決議**不記過**
 2. 41116023 施○蓁—其因素為雙方實習單位與學生，故決議**小過 2 支**
 3. 41116007 黃○欣、41116008 林○惠—**大過乙支/人**
- 二、請靜純老師上網申請後，大過部分請印出紙本。
- 三、亦請班導提醒學生返校再銷過，且不得在本系銷過。
- 四、再次提醒：建議轉換前務必經班導主任協調溝通後，真的無法解決的，同意後再轉換。
- 五、以上說明 1.2. 之學生提至院實習輔導會議列案備查，說明 3. 學生提至院及校實習輔導會議列案討論。

案由二：113學年度-烘四B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1016119 吳○億：原單位-宜蘭蘭成晶英酒店，因家人(外婆)生病(有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為分擔家人負擔，經班導同意轉換至花蓮福容飯店。
2. 41016109 吳○家：原單位-高雄晶英酒店，因個人規劃(要加強日文能力)，無法配合原單位上班時間，現今已轉換到 LA ONE 外場。
3. 41016117 羅○義：原單位-台北國賓，因無法配合飯店調整早班，經與主廚溝通後(公司同意提供員工住宿)，而學生無交通工具，個人有發現同事態度改變，導致學生感受不佳，學生擔心若持續在這樣環境，身心俱疲，擬提出申請轉換單位。(目前有提供診所就醫證明)(主因-適應不良)
4. 以上三位轉換狀況請班導師口頭補充說明，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及有無懲戒？
5.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

一、決議如下：

1. 41016119 吳○億--無記過
2. 41016109 吳○家--大過乙支
3. 441016117 羅○義-小過2支/人

二、請豐昇老師上網申請後，大過部分請印出紙本。

三、亦請班導提醒學生跟利政平教官確認銷過方式，並於 113 學年度銷過。

四、多跟在校生宣導實習單位的職場多元-職位、上班時間…等，讓學生提早了解業界職場，縮短適應期。

五、以上說明 1. 及說明 3. 之學生提至院實習輔導會議列案備查，說明 2. 之學生提至院及校實習輔導會議列案討論。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3-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四）中午 11:10

開會地點：第一實習大樓 3 樓喜悅咖啡廳

No	應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1	徐永鑫	副教授兼系主任	徐永鑫
2	張明旭	教授	請假
3	陳建龍	副教授	陳建龍
4	廖漢雄	教授級專技人員	公假
5	葉連德	教授	葉連德
6	王先正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王先正
7	黃靜純	副教授	黃靜純
No	應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8	陳豐昇	講師級專技人員	陳豐昇
9	賴毓宏	講師級專技人員	賴毓宏

烘焙管理系 113-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 摘要

時間：113/10/17 星期四 12:10~

地點：第一實習大樓三樓喜悅咖啡廳

主席：徐永鑫

應出席人員：張明旭(請假)、葉連德、陳建龍、廖漢雄、王先正、黃靜純

列席人員：陳豐昇、賴毓宏(校外教學)、李婉如、江愷翰、張騏、林俊維、黃嬿菱、李佻諺、張宇捷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烘四 B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1016114 鄭○心：原單位-侯布雄，因實習期間，師傅表現有騷擾行為，嚴重影響學生身心，已於 10/7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並也經班導主任同意暫停實習先行帶回。目前班導尚在協助申請轉換其他單位中。
2. 以上狀況請班導師看是否口頭補充說明，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
3.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疑似性平就需要 24 小時內通報。需確認家長學生有無後續處理。由班導進行後續協助單位轉換事宜，無須懲處。

案由二：113 學年度-烘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1116022 鄭○亦：原單位-台中金典酒店，因飯店要求調整班別，但因與內部同事相處不佳，覺得同事不做事，有與主廚告知溝通，且學生也無意願繼續在內場工作，擬提出申請轉換單位(想以外場為主，有私下找單位-Fridays 及永心鳳茶)。
2. 以上狀況請班導師看是否口頭補充說明，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
3.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學生個人因素占大部分，決議以記「大過 1 支」，惠請班導協助後續處理，並提送至院實習輔導會議。

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3-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第一實習大樓 3 樓喜悅咖啡廳

No	應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1	徐永鑫	副教授兼系主任	徐永鑫
2	張明旭	教授	請假
3	陳建龍	副教授	陳建龍
4	廖漢雄	教授級專技人員	廖漢雄
5	葉連德	教授	葉連德
6	王先正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王先正
7	黃靜純	副教授	黃靜純
No	應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8	陳豐昇	講師級專技人員	陳豐昇
9	賴毓宏	講師級專技人員	校外教學

與正本相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30

地 點：第二實習大樓 6 樓 D613 會議室

主 席：曾裕琇院長

委員名單：陳嘉謨主任、江敏慧主任、徐永鑫主任、陳紫玲主任、
許榮麟委員、余佩璟委員、王儒堅委員、陳豐昇委員、
李木生委員

紀 錄：李淑華

議 程：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本院烘焙系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一)41116003 游○祺、41116013 黃○薇：原單位-福比，因與之前面試時所講好之薪資福利不同，經班導主任與福比溝通協調後，同意轉換。

(二)41116023 施○蓁：原單位-侯布雄，於七月中旬前(約實習 15 天)跟班導反應自身與同事相處不融洽，認為師傅常酸言酸語導致學生身心受到影響(診斷證明如附件)，經班導與業者及人事溝通後，表明會改善並希望學生繼續實習，但學生認為業者態度短期不會改變，執意要更換並願意接受懲處，故班導主任尊重學生，同意轉換。

(三)41116007 黃○欣、41116008 林○惠：原單位-台北香格里拉，因工作內容主要是送備站餐，學生有向上反應。經實輔組與業者溝通，業者同意在未來調整工作內容，而學生職離意願強烈(預計 9 月底離職轉換)且也已分別找到其他實習單位。

(四)決議懲處如下說明：

1. 41116003 游○祺、41116013 黃○薇—因主因為實習單位，故決議不記過

2. 41116023 施○蓁—其因為實習單位與學生雙方溝通不良，故決議小過 2 支

3. 41116007 黃○欣、41116008 林○惠-大過乙支/人

(五)本案業經烘焙系 113(1)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案由 2：有關本院烘焙系四 B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 (一) 41016119 吳○億：原單位-宜蘭蘭成晶英酒店，因家人(外婆)生病(有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為分擔家人負擔，經班導同意轉換至花蓮福容飯店。
- (二) 41016109 吳○家：原單位-高雄晶英酒店，因個人規劃(要加強日文能力)，無法配合原單位上班時間，現今已轉換到 LA ONE 外場。
- (三) 41016117 羅○義：原單位-台北國賓，因無法配合飯店調整早班，經與主廚溝通後(公司同意提供員工住宿)，而學生無交通工具，個人有發現同事態度改變，導致學生感受不佳，學生擔心若持續在這樣環境，身心俱疲，擬提出申請轉換單位。(目前有提供診所就醫證明)(主因-適應不良)

(四) 決議懲處如下說明：

1.41016119 吳○億--無記過處分。

2.41016109 吳○家--大過乙支。

3.441016117 羅○義-小過 2 支/人

- (五) 本案業經烘焙系 113(1)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 (一) 41016114 鄭○心：原單位-侯布雄，因實習期間，師傅表現有騷擾行為，嚴重影響學生身心，已於 10/7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並也經班導主任同意暫停實習先行帶回。目前班導尚在協助申請轉換其他單位中。
- (二) 因為性平問題，無須懲處。
- (三) 本案業經烘焙系 113(1)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案由 4：有關本院烘焙系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 (一) 41116022 鄭○亦：原單位-台中金典酒店，因飯店要求調整班別，但因與內部同事相處不佳，覺得同事不做事，有與主廚告知溝通，且學生也無意願繼續在內場工作，擬提出申請轉換單位(想以外場為主，有私下找單位-Fridays 及永心鳳茶)。
- (二) 其因為學生個人因素占大部分，故決議懲處記「大過乙支」
- (三) 本案業經烘焙系 113(1)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再次宣導及提醒院內教師們，請善盡實習輔導職責，若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任何狀況，請務必依照本校通報流程，落實事件即時且確切的通報，以免延伸後續更多的傷害及誤解。並請主管於內部會議時能加強宣導。

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實習大樓 6 樓 D61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簽到			
曾裕琇委員		王儒堅委員	
陳嘉謨委員		余佩璟委員	
江敏慧委員		黃靜純委員	
徐永鑫委員		陳豐昇委員	
陳紫玲委員		李木生委員	
許榮麟委員			
工作人員簽到			
李淑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2:50

地 點：樂齡生活體驗教室IB101

主 席：梁榮達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雅媛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無

貳、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112學年度實習生實習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四技4B陳○妤(學號41018124)同學因實習工作為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受到實習單位懲處。

二、檢附獎懲令、學生陳述等相關如附件一。

決 議：與會委員同意警惕學生於工作上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之行為負責，故給予二個小過懲處。

提案二、新增玖鼎集團為實習合作企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玖鼎集團推薦事由及詳細資料如附件。

二、請審查老師協助說明。

決 議：與會委員建議有關營業執照需與提供職缺相符合，擬請廠商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送討論。

提案三、新增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企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推薦事由及詳細資料如附件。

二、請審查老師協助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各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50

事由：113 學年度實習相關事務，提請討論。

地點：樂齡生活體驗教室 IB101

主持人：梁榮達主任

紀錄：許雅媛

出席：如簽到

簽到人員：

梁榮達主任	陳永賓老師	陳慧如老師
		休假研究
陳良進老師	蕭登元老師	蔡欣佑老師
柯嘉鈞老師		

列席人員：

王東昇老師	朱心怡老師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50

事 由：1. 系實習相關提案提請討論。

地 點：樂齡生活體驗教室。

主 持 人：梁榮達主任

紀 錄：許雅媛

出 席：如簽到

學生代表：

一 A	一 B	二 A
李家儒	游雅芳	李致明
李承徽	吳靖涵	蕭文綺
陳嘉洋	歐育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通訊會議)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訊會議)

時 間：113 年 11 月 8-12 日

主 席：蕭登元院長

出 席：李文驛委員、甘唐沖委員、王穎駿委員、鄭凱文委員、梁榮達委員、柯嘉鈞委員

紀 錄：朱嬿平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休憩系 112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四技 4B 陳○好(學號 41018124)同學因實習工作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受到實習單位懲處。
- 二、 檢附獎懲令、學生陳述等相關如附件。
- 三、 與會委員同意警惕學生於工作上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之行為負責，故給予二個小過懲處。
- 四、 經本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113.9.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本校規定辦理。

【提案二】休憩系新增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企業乙案，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符合本系專長，負責人規劃訓練完備，新增為本校實習合作廠商。
- 二、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公司簡介、相關文件等詳如附件。
- 三、 經本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113.9.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休憩系新增玖鼎集團為實習合作企業乙案，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玖鼎集團符合本系專長，負責人規劃訓練完備，擬提請新增為本校實習合作廠商。
- 二、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公司簡介、相關文件等詳如附件。
- 三、 經本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113.9.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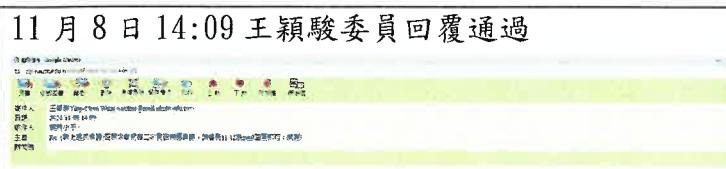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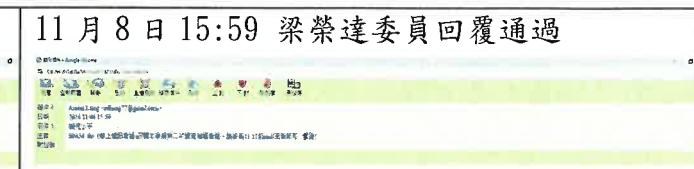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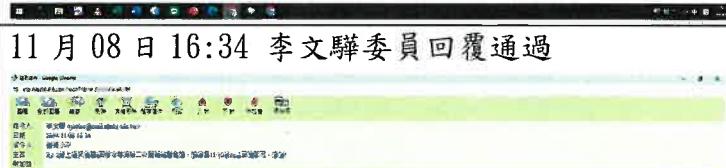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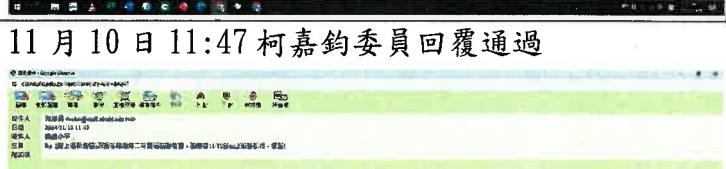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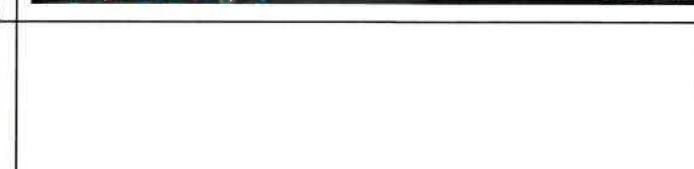
【提案四】、旅運系新增「三越旅行社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消防安檢通過證明、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如附件。
- 二、 經旅運系 113-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通訊會議決議通過(113.11.05-113.11.06)。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訊回覆如下：

<p>11月8日 14:09 王穎駿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你： 關於會議回覆一事說明一與一些事，請謹記：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王穎駿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wangyingjun@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8日 星期五 14:09:16 +0800</p>	<p>11月8日 15:59 梁榮達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你： 關於會議回覆一事說明一與一些事，請謹記：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教學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政會議)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梁榮達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li_rongda@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8日 星期五 15:59:06 +0800</p>
<p>11月08日 16:34 李文驛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你： 關於會議回覆一事說明一與一些事，請謹記：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李文驛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liwenli@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8日 星期五 16:34:36 +0800</p>	<p>11月09日 10:39 蕭登元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你： 關於會議回覆一事說明一與一些事，請謹記：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教學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政會議)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蕭登元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xiaodengyuan@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9日 星期六 10:39:29 +0800</p>
<p>11月10日 11:47 柯嘉鈞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好 問題二：請說明一下我們內部兩位同學，陳靜正為何被認為作弊呢？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柯嘉鈞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kejiangu@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10日 星期六 11:47:00 +0800</p>	<p>11月10日 11:47 柯嘉鈞委員回覆通過</p>  <p>小平好 問題二：請說明一下我們內部兩位同學，陳靜正為何被認為作弊呢？ 一、就我組所為的（參見11月8日）向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 是故「否」了 謝謝！ 獨立高師實習大學 教學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政會議) 獨立高師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柯嘉鈞 電話：03-5202501200 郵箱：03-5202501200 地址：413萬華區小河沿路1號</p> <p>----- Original Message ----- To: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kejiangu@163.com>; 独立高师实习大学 <zhaoyiwei@163.com> Subject: Re: [独立高师] 11月8日关于对各委員會工作為被批評事項並非是列實質性論述的回覆 Date: 2014年11月10日 星期六 11:47:00 +0800</p>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獎懲令

Le MERIDIEN
TAIPEI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受文者：全體同仁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艾 113 人字第 017 號

主旨：茲核定獎懲令如后

依據本公司職工手冊規定辦理

部門單位	職 稱	姓 名	獎懲別	事 實	獎懲條款
艾美會館	實習生	陳●妤	大過乙次	該員未依照作業標準流程作業，導致公司受損，故依職工手冊記大過乙次，以茲警惕。	第四十七條 第 三 項 第 十 七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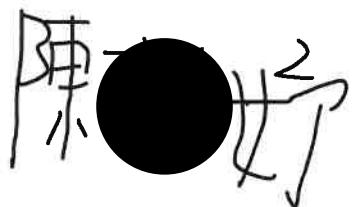
劉又瑜 6/3/24

客房副總經理 劉又瑜

41018124 休三 B 陳好

事發經過：同事告訴我，把洗手乳裝進漱口水空瓶會比較方便，比較不容易灑出來，於是等到有空瓶的時候，做了這件事，但還沒跟同事交接。洗手乳是藍色的漱口水是綠色的，顏色明顯不一樣，但我也有想到早班同事可能會沒注意到就裝錯，所以有特別把兩瓶分開來放，事發後早班同事說他有覺得怪怪的很像洗手乳的味道，但他想說市面上也有藍色的漱口水，以為公司換新的，所以就裝了沒有多問，當天晚上客人用到，覺得不對勁就馬上吐掉重新刷牙，但後來客人嘴巴很麻喉嚨很痛頭很脹，所以我們就叫救護車並陪同去醫院。

未來自我改善：遵守公司SOP流程，不因方便而更改做事方法，若發現與以往異常之事，會詢問主管，有做跟以往不同的事，也會當天交接並讓大家都知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陳' (Chen) and '好' (Hao), with a large circular redaction mark covering the middle part of the signature.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及勞工相關權益之說明。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非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館別，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 長：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統一編號：7749554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及勞工相關權益之說明。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非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館別，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兩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實習津貼每月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甲方應為乙方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以確保學生因實習所導致之傷病損害可以獲得適當理賠。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 長：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統一編號：7749554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鄭●心 同學實習結束報告：

10/7 約中午時間收到單位主管表示貴校老師在未提前通知下要來訪視鄭●心同學，經與學校老師了解後得知鄭●心同學在職場上被一位男同事過於關心而困擾因而要轉換單位。

該事件與單位主管及同仁了解，鄭●心同學工作上認真積極，但比較不擅於表達內心想法，所以單位主管對於鄭同學都會比較關心照顧，希望能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來了解鄭同學的想法，希望在實習初期能多瞭解同學的狀，若有需要則從旁輔導等。

經了解後才得知 9 月初單位裡有一位男同事對●心有好感，經常關心並過度照顧，且有摸頭的行為，此行為已造成●心不舒服及困擾，因此主廚當下有積極介入處理，分別找 2 位單獨輔導，並告知男同事該方式不好，已對女方造成困擾，希望對方能停止並調整，主廚約談完後摸頭該行為已沒有再發生。

這件事發生後，主廚也有特別交代單位主管要密切留意雙方的狀態，盡可能將兩位分開。事發後在工作上，●心與該男同事沒有太大的影響，一樣會聊天說笑；男同事在工作上也會幫忙鄭同學去搬運粗重的麵粉等，同事們覺得看起來都無異狀。

10/8 事後與該男員工約談，一開始他對●心是欣賞的，覺得●心工作認真在職場上會多關心照顧，對於過度的關心及照顧的方式給對方帶來困擾他表示很抱歉。但他並無其他意思，同時他也並不完全知道●心的住家地址，只是有一次他們有相約要去夜市，約在●心家附近的公園碰面才大概知道區域。

經過此事件，該男員工知道應該要適當與女同事保持距離，並在未確認女方想法前，應避免過度關心及照顧。

Thanks and Regards

邱于真 Kara CHIU

Project Manager

5F, No28,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Office: (886)2 8729 2625

Fax: (886)2 2711 5128

[Email:kara.chiu@robuchon.com.tw](mailto:kara.chiu@robuchon.com.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113-1-00183

訪視日期	2024年10月7日		接待主管	邱小姐/李聖傑 人資/主廚
實習單位	震欣(侯布雄)		實習部門	烘焙房
實習學生姓名	4101●11● 鄭心			
班表及福利	1.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兩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月休天數： <u>8</u> 天 3. 薪資(含獎金及津貼)：\$ <u>More than \$36,000</u> 4.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實習工作現況 (請依實際狀況 填寫)	1. 學生的學習適應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2. 學生與同事之互動／溝通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3. 學生出勤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4. 學生對整體實習環境滿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上述如有「不良」情形，請於下列說明 -----			
訪視老師對實 習生工作狀況 說明與建議 (請條列式說明)	1. 單位學生告知實習場域有性騷狀況，並說明之前有告知主管，主管處理後雖減少肢體接觸，但仍讓實習學生有不安的舉止行為（如：更衣室外等待），經瞭解得知於上次實習生已有類似情況並且為同一人造成實習學生有不安心理狀況，個人覺得考慮學生安全問題（性騷者知道學生租處）經與學生討論，將於訪視後帶離實習場域 2. 目前處理狀況也報告讓系主任與實習組長知悉 3. 學生與我一起回南部，我會直接載到家交給父母 4. 實習單位人事承諾會於近日與學生聯繫給學生一個交代 5. 實習單位主管挽留或打算其他變通辦法，所以明確告知實習單位，目前實習狀況已通報學校與家長，需通過學校與家長雙方同意才可行。			

輔導事項與後續追蹤 (請條列式說明)	<p>1. 老師已通報學校，以保護學生安全為第一 2. 轉換單位建議可與父母或老師討論一下 3. 還處部分為業者問題，系上或學校部會有還處問題 4. 若需要心理諮詢協助可連絡學校諮詢輔導組，有專業人士可提供協助諮詢 5. 先好好休息幾日再處理北部租處，轉換單位... 等，需要老師協助直接連絡</p>			
業者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請條列式說明)	<p>1. 面心表現一切很好很棒 2. 人事承諾會於近日與學生聯繫給學生一個交代</p>			
訪視照片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員	實習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陳豐昇	徐永鑫	李秀珍	謝金龍	蕭登元

說明：

1. 訪視方式一律採實地訪視。
2. 請務必至 ePortfolio 系統填寫訪視紀錄表，每位學生填寫 1 張，以利行政單位審查用及各系實習課程改進參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空港ターミナルサービス株式会社		
企業英文名稱	Airport Termina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千葉県成田市成田国際空港第1旅客ターミナルビル中央ビル新館 6F-NC6129		
負責人	齋藤瑞穂	職 稱	代表取締役
聯絡人	齋藤瑞穂	部門單位/職稱	代表取締役
聯絡人 話	0476-34-6020	公司統一編號	
E-mail	saito@ats-nt.co.jp		
推薦事由	1. 該公司成立於1980年，已有40幾年國際機場服務歷史，目前員工約500名，其中外國籍員工近百名，台灣籍員工則有27名，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工作環境國際化，有利實習生多元文化學習。 2. 實習工作內容為「航空公司報到櫃台辦理報到手續」、「成田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機場貴賓室接待服務」等三項，皆須具備中上程度日語與英語溝通能力，符合本系人才培育目標。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時薪1100日圓，月薪約178000~180000日圓（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填寫日期：113年07月25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36樓		
負責人	柯約翰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蔡宜捷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人才招募 經理
聯絡電話	04-36008020 #1702	公司統一編號	27940499
E-mail	winnietsai@worldgymtaiwan.com		
推薦事由	世界健身為連鎖健身系統，在全台各地均有相當多健身場域。整體而言，實習工作、場域符合本系健康樂齡教學主軸，並且以體適能、顧客關係管理等相關課程有高度連結，未來可在全省連鎖店進行實習，故在與世界健身管理人員討論後，推薦成為實習單位。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470元(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林榮達	林榮達	蕭登元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 4月 29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三越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VICTORY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2號5樓		
負責人	齊雁蘋	職 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齊雁菁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
聯絡電話	02-25155105	傳 真	02-25182705
E-mail	v5155105@ms35.hinet.net		
推薦事由	1. 三越旅行社為合法申請之甲種旅行業者。 2. 三越旅行社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 3.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 4. 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8,590 (114年隨基本工資調漲)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處長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 系主任 李文驛	觀光學院 院長 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處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 10 月 20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玖鼎集團		
企業英文名稱	9 Dynasty Group Inc		
地 址	10/F SSK Building block 7 lot 3 to 5 D, Macapagal boulevard, Don Galo, Paranaque City		
負責人	Karreza Genn B. Hernandez	職 稱	公司代表人
聯絡人	林正庸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
聯絡電話	Line:dd2581n +63 9692887138	公司統一編號	608034809000 (Tin Number)
E-mail	dd2581n18@gmail.com		
推薦事由	訪談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畢業校友鍾雨宸同學，了解學生於菲國就業之狀況，並藉由該生之引薦拜訪位於馬尼拉之玖鼎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林庸正先生及許靜文主任等重要幹部，了解實習生之薪資、住宿環境及保險條件，以作為學校評估將來合作、在校生前來該集團實習的參考。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檔，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80,000 (含餐補) PHP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台幣42265元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組長
陳永寶	梁榮達	觀光學院長蕭登元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 年 月 日

說明：

- 1、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2、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